

兰考县 2024 年仪封镇刘岗村产业园区配套 项目施工合同书

发 包 人： 兰考县仪封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河南天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 仪封镇刘岗村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仪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考县 2024 年仪封镇刘岗村产业园区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考县 2024 年仪封镇刘岗村产业园区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仪封镇刘岗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1# 道路长度为 873 米，现状破损严重，原始道路拆除，新建 5 米水泥道路。
2# 道路长度为 376 米，现状破损严重，原始道路拆除，新建 5 米水泥道路。
3# 道路长度为 208 米，新建 3 米水泥道路。
4# 道路长度为 510 米，新建 3 米水泥道路。
5.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1185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晓盟 豫 241151580755。

六、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考县仪封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亚男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MA40UNJE67

地 址： 兰考县谷营镇樊寨村民委员会院内

邮政编码： 475300

法定代表人： 李亚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建
设路支行

账 号： 1607430104001026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

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 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 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当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

工场地内地 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须明确工程建设地点。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当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 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 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 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当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当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当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当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当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当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7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当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17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当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当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当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当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当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者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当与其分包工程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照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当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收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当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6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专用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当专用于合同工程。

4.7 不利物质条件

4.7.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7.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当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当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当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当及时修复。承包人应当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当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当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当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当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当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当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当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

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当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 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当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当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7 安全生产费的费率及支付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5%计取(计取依据工信部通函(2012)213号),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专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安全生产费的数额、支付方式及时限。

10.8 合同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当明确合同金额,并与中标金额保持一致。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当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当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当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

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当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当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当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当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当在作出索赔处

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当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当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当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当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1.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

1.1.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需要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需要确定；

1.1.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1.2 联络

1.2.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2.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兰考县仪封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开工前通知。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报告、验收申请、竣工图、决算、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移交表、施工台账等发包人要求的其它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商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晓盟。

证书编号： 豫 24115158075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本合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的施工组织、实施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治安、合同价结算、工程款资金回收等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完全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次每日 1000 元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一予以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一予以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次每人 1000 元处罚。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监理人员报发包同意后 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日 300 元处罚。

3.4 分包、转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不允许转包。发现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的，发包人限 15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 支付违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进度、工程材料、机械设备、工程质量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书超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20620

身份证号：410727198905097611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 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得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完全责任。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方要按当地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承担一切后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竣工决算时一次性结清。

7. 工期和进度

7.1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造成工期延误的，施工工期应当予以顺延。

7.2 工期延误

7.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应予顺延。

7.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合同价格的 1‰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高于合同价格。

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32.7 m/s 的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 材料与设备

8.1 样品

8.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接受委托或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均应达到国家标准和招标确定的标准。因承包人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延误、责任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以及签证单都需要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确认，并最终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参照同期同类项目确定项目变更单价；不经监理和发包方同意，变更项目不予计价，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负。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执行合同条款第 10.1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管理费、利润的变动。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承包方进场开始施工，发包方可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相关规定。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后进行支付。

12. 工程款支付：进场施工后可预付 30% 的工程款。以后可依据工程进度，质量合格的可按低于工程实际进度 10% 的比例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报告出来后，支付至审计结果的 97%，剩余 3% 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支付。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达到验收条件后先由承包方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后向监理提交验收申请，由监理报告发包方，发包方适时组织验收。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在发包方监督下办理移交第三方手续。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由承包方向监理方和发包方提出。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请验报告、竣工图纸、工程移交表、管护责任书、决算、质量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税票及完税证等。

14.4 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审计报告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5.2 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日内。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延误的工期。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延误的工期。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延误的工期。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合同总额 7% 的履约保证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期、质量保修、缺陷保修及其它情形。

16.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延期每日按合同总额 1‰进行处罚；因质量和缺陷问题，承包方在接发包方通知 3 日内不能及时维修或在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内维修效果不达标的，发包人可另聘第三方进行维修，有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够时从质保金中扣除。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合同总额的 10% 赔付发包方；承包方 5 年内不得参与发包方的工程建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天气或其它原因，无法人为控制、造成无法施工的。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中标通知书

河南天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兰考县 2024 年仪封镇刘岗村产业园区配套项目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贵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兰考县 2024 年仪封镇刘岗村产业园区配套项目
中标价 (人民币)	小写：11852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
中标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项目经理	李晓盟 豫 24115158075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工 期	30 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原件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6 月 7 日

业务专用章

